

证券代码：839332

证券简称：和海益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和海益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相关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332	和海益	2022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彭彦洪律师

（七）会议地点

和海益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的义务，积极推进董事会工作的实施，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水平以及规范运作的的能力，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经营需要，监事会编制 2021 年度工作报告，总结汇总了 2021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 CAC 证审字[2022]01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审议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对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理由、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说明。

（五）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议案》

根据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为-1,079,535.16 元，出现亏损的情况，公司将不对 2021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六）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和海益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在 2021 年度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汇报，形成《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和海益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6）及《北京和海益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7）。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和海益制冷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八）审议《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达-11,338,072.5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15,000,000.00元的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和海益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

（九）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和海益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十）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侯子午、曹宏、苏志军、熊国平、黄运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十一）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金光泰、王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本次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监事的情形。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年5月16日上午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旭辉空港中心A座613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北京市顺义区旭辉空港中心A座613，联系人：侯子午 联系电话 010-61429195 邮箱：hehaiyi80@126.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和海益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和海益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和海益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